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74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 三 人

即 參與人 鉅錄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兼

被 告 林宏英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177、23178、30907號、113年度偵字第89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鉅錄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其犯罪所得：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定有明文。又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林宏英涉嫌提供第三人即參與人鉅錄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參與人）名下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

01 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林村橙後，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
02 至本案土地銀行帳戶，被告再指示不知情之張碧蓮領款後轉
03 交予他人等事實，經檢察官起訴認定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
04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現由本院以本案1
06 13年度金訴字第743號案件審理中。

07 (二)被告為參與人之負責人，且本案乃因參與人欲與大陸地區之
08 鋅偉鋅機械製造有限公司間進行電池買賣交易，參與人遂聯
09 繫「陳麗麗」此一供貨工廠商直接出貨，並由被告提供帳戶
10 予鋅偉鋅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匯款，再由「陳麗麗」指派人員
11 前往向被告所指派之張碧蓮收款，於本案之交易利潤約新臺
12 幣9萬餘元乃盡數由公司即參與人獲得等情，已據被告於本
13 院審理時供承明確。是若本案被告所為成立犯罪，參與人可
14 能有取得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至是否符合刑法第38條之
15 1第2項規定，自有待審判期日時調查。

16 (三)參與人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7 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
18 提出異議。是以，本院為保障參與人之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
19 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參與人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
20 救濟之機會，認有命參與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
21 職權裁定命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22 三、本案已定於民國115年4月17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八
23 法庭行審判程序。參與人參與本案後，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
24 理人到庭參與沒收程序，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就沒收
25 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又參與人經合
26 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
27 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佑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吳昕儒